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95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男，198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江苏省海门市。

被告人范某某，男，1981年1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江苏省海门市。

被告人姜某某，男，1992年4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江苏省海门市。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9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姜某某犯盗窃罪，于2021年8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姜某某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姜某某经预谋，于2021年1月23日1时许驾车至本市宝山区古莲路盛桥四村门口，张某某、范某某使用大力钳将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位于古莲学校变压器低压1号杆至2号杆之间尚未交付用户使用的预放电缆线剪断，姜某某负责收拾剪断的电缆线。三人在整理电缆线欲运走时被巡逻民警当场发现，遂弃赃逃逸。经鉴定，涉案137.45公斤电缆线价值人民币6418.9元。

同年1月26日，张某某、范某某、姜某某经民警联络其单位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同年1月29日，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派出所接受处理，当日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姜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办案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称重照片、证人赵某某的证言、宝山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安全监察部出具的《谅解书》、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调取的户籍资料、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姜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姜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破坏性手段，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姜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姜某某均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姜某某已取得被害单位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千元。

(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范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千元。

(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姜某某犯盗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四、扣押在案的被盗物品发还被害单位，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徐敏芳

书 记 员

刘响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